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

苏科资发（2022）24 号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2 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重点围绕“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聚焦我省战略科技力量培育，以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为导向，突出增强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实力和深挖科技资源潜力，持续推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我省实现“两争一前列”和更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和实施方式

（一）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

1. 重大科研设施预研筹建

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围绕国家战略部署，聚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发展等，以培育创建国家重大科技（科教）基础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集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预研建设重大创新基础设施（平台），支撑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或区域性创新高地建设。

实施方式：采用择优组织方式。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整合国内外相关科技力量，提出建设方案，经同行专家论证评审，择优支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2. 省实验室建设与运行

以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目标，支持省实验室围绕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凝练战略任务，开展自主科研，突破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探索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

实施方式：根据地方对省实验室开展自主科研的投入情况、实验室理事会审定的重大任务等，省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3. 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聚焦我省重点打造的优势产业链和重大技术需求，以市场为导向，跨区域、跨领域整合配置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和行业骨干企业等相关科研力量和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资源，重点围绕海洋工程、高端医疗器械、先进碳材料、安全应急等领域布局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支撑我省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鼓励引导地方定向依托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实施相关领域重大科研项目，探索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的科研组织模式。

实施方式：新建项目采取竞争择优方式，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整合相关科技力量，按照《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工作指引（2020年版）》要求，提出建设方案，择优推荐申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定向实施的重大科研项目，将根据地方对中心实施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4. 省工程技术联合实验室建设试点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以基础性、前沿性研究成果转化为导向，以学科交叉为特色，以推进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成果工程化为主要任务，由省内重点高校院所牵头，地方政府和行业领军企业深度参与，在智能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领域建设省工程技术联合实验室试点，开展前沿技术集成创新、基础研究成果工程化，促进我省科教资源与产业创新紧密对接，有力带动基础前沿研究和工程技术发展。

实施方式：采取以定向组织与竞争择优相结合的方式。有建设意向的高校院所经与科技厅会商，符合条件的按要求研究制订建设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5.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围绕应用数学、AI 算力、科学数据、农业微生物资源库、生物医药等领域，布局建设跨学科交叉、跨领域融合、多主体协同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重点突出对我省产业提升提供共性技术和资源支撑，为各类科研活动提供高水平的科技服务。

申报条件：申请平台牵头建设单位应为在相关学科或领域实力较强的独立法人的科技服务机构或高校院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增总投入

不低于 1000 万元，省拨经费资助将依据项目新增总投入，择优给予分档支持。

实施方式：由设区市科技局或高校院所择优推荐，每个设区市限额推荐 2 项，符合条件的高校院所（不含新型研发机构）限额推荐 1 项。

(二) 创新政策落实

1.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落实科技创新“40 条”政策，重点支持省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以及与我省签订战略协议的央企集团等战略科技力量与地方共建，以院士等知名专家及其团队为核心，研发领域符合国家重大科技部署和我省发展需求，具备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能力的新型研发机构。优先支持符合条件且被评为我省顶尖双创人才团队参与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

申报条件：申请的新型研发机构须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之后在我省注册，以技术研发服务、技术转移孵化等为主导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并已实质性运行。与国内科教单位共建的，应为有望培育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平台和重大科技专项的专业性、开放性机构。省拨资助经费将依据机构的建设规模、引入核心技术和核心研发团队的创新水平等，择优给予分档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实施方式：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并择优推荐。

2. 新型研发机构奖补

落实科技创新“40条”政策，重点支持具备独立法人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2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机构原则上不重复奖补。

申报条件：申请的新型研发机构应为独立法人，参加国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以研发服务为核心功能，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机构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300万元（苏北五市的机构不少于200万元），其中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主营业务收入不包含财政拨付的建设经费）且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收入占科技服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为单一关联单位（有股权关系）的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30%。相关材料及数据等以具有资质的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所涉及的科技服务收入需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实施方式：由新型研发机构自愿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汇总上报。

3. 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奖补

落实科技改革“30条”政策，依据《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输出方、吸纳方、中介方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奖补。

实施方式：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2022年4月底前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输出方、吸纳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技术交易数据进行审核、公示；省统筹中心对中介方促成的技术交易数据进行审核公示；省科技厅依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数据提出奖补意见会省财政厅后实施。

(三) 其他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科技部部署的重大任务项目，以及地方明确列入国家重大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建设方案的重大载体建设项目和“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明确的重大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采用定向组织方式，由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提出可行性方案，经同行专家论证评审，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二、申报要求

1. 切实强化廉政风险防控部署。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
要求，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
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
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
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
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对

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省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2.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科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3.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苏科监发〔2019〕336号)和《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苏科监发〔2020〕319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失信行为。因科研失信记录和社会信用严重失信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

报本年度计划项目。有在研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牵头再次申报本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4. 项目研究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按照《关于改进科技评价破除“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苏科监发〔2020〕135号）要求，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5. 设区市科技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区或系统的统筹，加大重大项目组织力度，对重大科研设施、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工程技术联合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项目，应与省科技厅会商后再由项目单位正式报送申报材料。新建项目实施期为3-5年。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将通过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统筹实施。

6. 项目预算编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文件执行，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企业以其它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在省实验室建设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中探索“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

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重大科研设施、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工程技术联合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其他项目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除另附材料外，申报材料纸质版须与网上系统提交最终版一致。

2.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核，汇总推荐，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申报项目审核意见表随同项目正式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 118 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3.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kjjh.jspc.org.cn/>）。本通知及有关表格请在省科技厅网站查询和下载。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核表》，不再在网上填报上传。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网址：<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 17:30, 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17:30, 逾期不予受理。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17:30,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汪飞 (025-85485833)、李旭红 (025-85485920)。

省科技厅科研机构处: 张传晖、徐亮、黄坚、范宜、凌家俭

025-83350801、86637560、57715340

附件:

1. 江苏省重大科研设施预研筹建项目申报书
2. 江苏省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申报书
3. 江苏省工程技术联合实验室项目申报书
4. 江苏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书
5. 江苏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申报书
6. 新型研发机构奖补申请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科技成果、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

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科技成果及科研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

3.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 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 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科技厅。

5.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战略部署和我省发展需求的关系,对提升基础前沿研究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带动区域产业发展的意义及作用等。

--

二、单位现有基础和能力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已具备的基础条件；领军人物、核心团队、专职人才和已集聚的创新资源；已有的合作基础和初步形成的能力等。

--

三、项目建设总体方案

包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定位；主要建设任务（包括基本建设、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和主要研究开发及服务内容等）；实施期预研项目达到的建设目标和任务等。

--

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与考核指标

对照项目实施期目标任务，明确分年度实施计划进度、考核指标（应具体、量化、可考核）。

--

五、项目实施主体与运作机制

(1) 项目实施必须明确一个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行和服务，该责任主体也必须是项目考核的主体，具有较强的对各类创新资源整合和运作的 ability。(2) 主体可以是现有的一个实体，也可以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功能拓展，也可以是新设立的一个实体。(3) 列出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4) 拟采取的可持续运行机制。(5) 经费供给测算。

--

六、经费预算

包括投资总额、地方匹配、单位自筹、申请拨款等，并列出总支出预算或分期支出预算、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已投入经费及新增投入经费等。

1、已投入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经费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数量	小计	备注
1	已投入经费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	[[]]	[[]]	[[]]
		仪器设备购置	[[]]		[[]]
		其它投入	[[]]		[[]]
2	已投入经费来源	地方投入	[[]]	[[]]	[[]]
		单位自筹	[[]]		[[]]
		科教单位投入	[[]]		[[]]
		贷款或其它	[[]]		[[]]
3	新增经费来源	地方配套	[[]]	[[]]	[[]]
		单位自筹	[[]]		[[]]
		申请省拨经费	[[]]		[[]]
		贷款或其它	[[]]		[[]]
4	总计			[[]]	[[]]

2、新增经费支出预算（经费单位：万元）

科目	预算数	其中：省拨款资助	备注
新增经费支出合计	[]	[]	[]
（一）直接费用	[]	[]	[]
1、设备费	[]	[]	[]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	[]	[]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	[]
5、其他支出	[]	[]	[]
（二）间接费用	[]	[]	[]
6、管理费	[]	[]	[]
7、绩效支出	[]	[]	[]

附件

- 1、法人证书或其授权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2、有关共建协议（如果有）。
- 3、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等。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科技成果、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

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科技成果及科研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

3.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 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 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科技厅。

5.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与意义

与国家战略部署和我省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关系，对提升关键技术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带动区域产业发展的意义及作用等。

--

二、现有基础条件和优势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已具备的基础条件和行业地位；领军人物、核心团队、专职人才和已集聚的创新资源；已有的合作基础和初步形成的能力等。

--

三、项目建设目标任务与组织架构

包括项目建设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定位；主要建设任务（包括基本建设、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和主要技术研发及服务内容等）；建设方式与组织架构等。

--

四、项目实施主体与管理运行机制

(1) 项目实施必须明确一个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行和服务，该责任主体也必须是项目考核的主体，具有较强的对各类创新资源整合和运作的能Ⓐ。(2) 主体应为独立法人实体，可以是现有实体，也可以是新设立的实体。(3) 列出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4) 拟采取的可持续运行机制。

--

五、经费投入与支持保障措施

项目资金规模、来源和投入方式；地方政府在政策、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保障。

--

六、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与考核指标

对照项目实施期目标任务，明确分年度实施计划进度、考核指标（应具体、量化、可考核）。

--

七、经费预算

包括投资总额、地方匹配、单位自筹、申请拨款等，并列出总支出预算或分期支出预算、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已投入经费及新增投入经费等。

1、已投入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经费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数量	小计	备注
1	已投入经费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	[]	[]	[]
		仪器设备购置	[]		[]
		其它投入	[]		[]
2	已投入经费来源	地方投入	[]	[]	[]
		单位自筹	[]		[]
		科教单位投入	[]		[]
		贷款或其它	[]		[]
3	新增经费来源	地方配套	[]	[]	[]
		单位自筹	[]		[]
		申请省拨经费	[]		[]
		贷款或其它	[]		[]
4	总计		[]	[]	[]

2、新增经费支出预算（经费单位：万元）

	预算数	其中：省拨款	备注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材料费/测试化验 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3、差旅费/会议费/国 家合作交流费			
4、劳务费/专家咨询 费			
5、其他支出			
（二）间接经费			
6、管理费			
7、绩效支出			
合计			

附件

- 1、法人证书或其授权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2、有关共建协议（如果有）。
- 3、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等。

计划类别：**（创新能力建设）**

指南代码：| |

项目受理号：| |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建议书

（工程技术联合实验室）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周期：| | 年 | | 月 | | 至 | | 年 | | 月（5年）| |

承担单位：| |

共建单位：| |

承担单位地址：| |

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项目联系人：| | 电话：| |

主管部门：| |

申报日期：| | 年 | | 月 | |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二年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

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5.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

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 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 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科技厅。

5.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自主推荐申报的部省属本科院校，既要在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也要在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审核推荐表

承担单位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确认项目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p> <p>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共建单位	<p>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相关审核表及承诺书的签字（章）、公章及日期须完整齐全，请认真核对。

一、项目组建的背景与意义

凝炼国家战略发展和我省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重大需求，围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工程化方向，存在哪些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对带动我省基础研究、新兴学科发展和未来产业培育、实现产业技术自主化的意义及作用等。

二、现有基础条件和优势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已具备的基础条件，已建创新平台，相关学科基础，领军人物、核心团队、专职人才和已集聚的创新资源；江苏相关合作园区产业基础；已有的工作基础和能力等。

三、项目建设目标任务

项目建设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定位；主要建设任务，包括所需的设施平台建设、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工程化内容、公共服务任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四、项目建设管理模式与运行机制

(1) 建设地点：联合实验室可以建在高校（院所）内，也可以建在高校（院所）外；位于高校（院所）内的实验室应为独立建制的二级单位，位于高校（院所）外的实验室应建在科技园区，可以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2) 建设管理方式与组织架构：介绍拟组建联合实验室整体运行管理架构，实验室内部各功能单元设置

情况、管理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情况等；（3）实验室主任责任制，主要权责及内部考评奖惩机制等；（4）项目主要工程及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5）内外部合作服务共享和可持续运行机制。

五、经费投入与支持保障措施

项目资金规模、来源和投入方式；高校（院所）、地方政府（园区）、参与企业在政策、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保障。

六、项目建设计划进度与考核指标（建设期一般为5年）

对照建设期目标任务，明确分年度计划进度、考核指标（应具体、量化、可考核）。

七、经费预算

包括投资总额、地方匹配、单位自筹、申请拨款等，并列出总支出预算或分期支出预算、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已投入经费及新增投入经费等。

1、已投入项目经费（经费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数量	小计	备注
1	已投入经费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	[[]]	[[]]	[[]]
		仪器设备购置	[[]]		[[]]
		其它投入	[[]]		[[]]
2	已投入经费来源	地方投入	[[]]	[[]]	[[]]
		单位自筹	[[]]		[[]]
		科教单位投入	[[]]		[[]]
		贷款或其它	[[]]		[[]]
3	新增经费来源	地方配套	[[]]	[[]]	[[]]
		单位自筹	[[]]		[[]]
		申请省拨经费	[[]]		[[]]
		贷款或其它	[[]]		[[]]
4	总计		[[]]	[[]]	[[]]

2、新增经费支出预算（经费单位：万元）

科目	预算数	其中:省拨款资助	备注
新增经费支出合计	[]	[]	[]
（一）直接费用	[]	[]	[]
1、设备费	[]	[]	[]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	[]	[]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	[]
5、其他支出	[]	[]	[]
（二）间接费用	[]	[]	[]
6、管理费	[]	[]	[]
7、绩效支出	[]	[]	[]

八、相关附件

- 1、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2、有关共建协议（如果有）。
- 3、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等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科技成果、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

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科技成果及科研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

3.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 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 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科技厅。

5.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自主推荐申报的部省属本科院校，既要在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也要在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审核推荐表

<p>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审核意见</p>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p> <p>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材料及附件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审核推荐表及承诺书的签章、公章及日期须完整齐全，请认真核对。

一、项目意义与重要性(文档标题)

分析本领域国内外产业或科研活动现状和发展趋势，江苏的特色、优势和存在主要差距，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或各类主体开展科研活动的需求情况。说明平台建设对我省相关产业发展或支撑科研活动的作用和意义等。(限 1000 字内)

--

二、现有基础与优势(文档标题)

1、平台现有基础条件（研发及服务场所、孵化基地、仪器装备及配套设施、资源拥有量与资源整合能力、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等情况）

--

2、承担主体（主要为龙头骨干科技服务机构、高校院所等）基本情况（单位性质，特色业务，学科实力，上年度收入等）

--

3、平台研发服务人才团队规模、结构等情况

--

4、研发与服务业绩（主营业务、商业服务模式、行业影响力、近2年服务收入、服务量、增长率等服务成效）

--

5、如有共建单位：共建单位基本情况，与共建单位的合作基础和成效，签订合作协议情况

--

三、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文档标题)

1、总体目标（项目建成后总体水平、服务特色、服务产品及承担重大公共服务任务能力，突出平台的公益性、公共性、开放性和技术性）

--

2、研发设计、产业技术工程化与中试、成果转移转化与企业衍生孵化等主营服务业务建设与服务模式创新情况

--

3、平台的组织功能构架（框图）

--

4、主要任务及考核指标(文档标题)

(1) 场地设施、仪器设备等硬件建设任务(文档标题)

--

(2) 主要的服务业务建设任务(文档标题)

--

(3) 人才培养及创新服务团队建设任务(文档标题)

--

(4) 平台管理运行机制(文档标题)

--

(5) 主要任务与具体考核指标简述（限 500 字内）

--

四、实施计划(文档标题)

1、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资金来源与构成比例（项目总投入应在1000万元以上）

--

2、项目建设经费的支出预算及仪器设备添置清单(文档标题)

--

3、项目的分年度建设内容和考核指标(文档标题)

--

4、项目人员安排（包括：项目负责人、领军人才、骨干技术人员及客座人员）(文档标题)

--

附件：（标题文档）

- 1、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 2、合作共建的需附相关协议
- 3、服务资源清单及介绍、服务收入证明
- 4、近两年申请及授权发明专利、服务资质证书
- 5、其他证明材料以及申报单位认为应提交的材料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科技成果、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

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科技成果及科研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

3.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 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 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科技厅。

5.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自主推荐申报的部省属本科院校，既要在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也要在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审核推荐表

<p>申报单位</p>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p> <p>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支撑单位（高校院所，可不填写）</p>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p> <p>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共建单位（设区市、县（市、区）政府，省级以上高新区或相关科技园区）</p>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p> <p>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p>	<p>（请出具具体审核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审核推荐表及承诺书的签章、公章及日期须完整齐全，请认真核对。

一、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与国家重大科技部署和我省战略发展需求的关系，对培育区域发展新动能，提升创新能力的意义及作用等。与国内科教单位共建的，需明确本项目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重大科技专项的意义和作用。

--

二、项目现有基础和能力

机构注册名称、时间、地点；已具备的基础条件；领军人物、核心团队、专职人才和已集聚的创新资源；已有的合作基础和初步形成的能力等。

--

三、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

包括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定位；建设期3年左右的主要目标（与国内科教单位共建的，需明确目标承担的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名称）；建设期任务（包括基本建设、平台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和主要研究开发及服务内容等，重点突出能力建设情况、代表性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实施效果）。

--

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与考核指标

对照项目实施期内的目标任务，明确分年度实施计划进度、考核指标（应具体、量化、可考核）。

--

五、项目实施主体与运作机制

（1）项目实施必须明确一个责任主体，必须是实体化运作的独立法人实体，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行和服务，该责任主体也必须是项目考核的主体，具有较强的对各类创新资源整合和运作的能力。（2）主体可以是现有的一个实体，也可以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功能拓展，也可以是新设立的一个实体。（3）列出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4）拟采取的可持续运行机制。（5）经费供给测算。

--

六、经费预算

包括投资总额、地方匹配、单位自筹、申请拨款等，并列出总支出预算或分期支出预算、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已投入经费及新增投入经费等。

1、已投入项目经费来源及用途（经费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数量	小计	备注
1	已投入 经费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			
		仪器设备购置			
		其它投入			
2	已投入 经费来源	地方投入			
		单位自筹			
		科教单位投入			
		贷款或其它			
3	新增经 费来源	地方配套			
		单位自筹			
		申请省拨经费			
		贷款或其它			
4	总计				

2、项目新增经费支出（经费单位：万元）

科目	预算数	其中：省拨款资助	备注
新增经费支出合计	[]	[]	[]
（一）直接费用	[]	[]	[]
1、设备费	[]	[]	[]
2、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	[]	[]	[]
3、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4、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	[]	[]
5、其他支出	[]	[]	[]
（二）间接费用	[]	[]	[]
6、管理费	[]	[]	[]
7、绩效支出	[]	[]	[]

附件

- 1、单位签订的有关共建协议。
- 2、法人证书或其授权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等。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科技成果、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

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科技成果及科研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及科研失信行为。

3.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 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 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科技厅。

5.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

关人员责任，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自主推荐申报的部省属本科院校，既要在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也要在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一、机构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选填： 事业单位 企业 民办非企业					
所属设区市						
技术领域				(只能填写大写字母, 最多填写三项) A.软件 B.信息服务 C.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 D.网络与通信 E.计算机设备与终端 F.显示技术及产品 G.生物医药 H.生态与环境 I.新能源 J.新材料 K.医疗器械 L.医疗卫生 M.农业与海洋 N.先进制造与装备 O.交通与城建 P.其他		
研发类型				(只能填写大写字母, 最多填写三项)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试验发展 D.技术孵化 E.技术服务 F.企业孵化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子邮件	
	电 话		手 机		QQ 或微信	
单位通信地址				邮 编		
人员情况	总人数	人		其中全职研发人员数	人	
	高级职称	人	博士 学历	人	获得省级 以上资助 人才	人
基础条件情况	仪器设备原价总值	万元		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	平方米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数	台套				
机构财务情况 (与审计报告 一致, 涉及的 科技服务收入 需经过技术合 同认定登记)	机构主营 业务收入	万元				
	其中研发等科 技服务收入	万元	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技术开发、技术 转让、技术许可 合同收入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 合同收入占科技服务收入的比例	%		

	最大关联单位 (有股权关系) 服务收入	万元	最大关联单位(有股权关系)服 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上年度研 发支出总 经费	万元		
专利情况	上年度专利申 请数	件	其中	
			发明专 利数	件
	上年度专利授 权数	件	其中	
			发明专 利数	件
标准情况	制定标准	件	其中国家标准	件
社会效益情况	孵化企业数	家	孵化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服务企业数	家		

二、机构创新活动情况

1、机构简介（包括建设模式、组织架构、股权结构、人才队伍、产学研合作平台、社会影响力等，限 300 字内）。

--

2、研发服务与成果转化情况（包括掌握产业共性或关键技术情况、取得的知识产权和主要科研成果情况、研发服务与成果转化成效、做法及典型案例等，其中典型案例不少于 2 个，限 800 字内）。

--

3、创业孵化情况（包括创办和孵化企业方式、成效等，限 300 字内）。

--

4、奖补资金主要用途（限 300 字内）。

--

三、有关附件

1、由具有资质的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新型研发机构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模板附后）。

2、上年度最后一个月全职研发人员社保缴费清单。